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 真：(02)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60000502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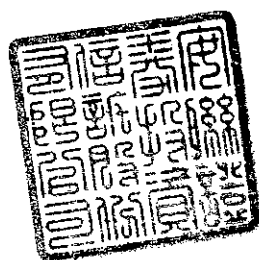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旗下之「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進基金操作彈性，依據金管會最新法規函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增修得為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二、此修訂業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5893 號函核准在案，預計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生效，詳細修正內容，請參考最新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檢附「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核准函（如附件一）及修正公告之信託契約對照表（如附件二~四）供參閱，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889 丁小姐或趙小姐。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許慶雲



2017 年收文第 33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369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2589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71700258930A0B25893.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申請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4日安聯字第1060000399號函。
- 二、旨揭3檔基金為「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有關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一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7/07/18
交 09:04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八)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十二)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十二)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

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二) 經理公司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iTraxx、MCDX 與 LCD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
3. 有關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投資釋例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公開說

明書。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六)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十)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附件二】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項次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01.15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據106年0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新增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附件三】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項次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01.15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據106年0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新增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附件四】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項次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01.15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u>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u>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iTraxx、MCDX與LCD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 3. 有關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投資釋例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公開說明書。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得<u>為避險操作之目的</u>,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得<u>為避險操作目的</u>,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iTraxx、MCDX與LCD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 3. 有關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投資釋例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公開說明書。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據106年0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新增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